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郑州都市圈公路水路发展规划》研究及相关报告编制项目——包2：《航空港区道路交通优化提升建设研究》

合同书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乙方：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8月25日



甲 方：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乙 方：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8月25日

本合同就甲方采购乙方的事项中，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有双方共同遵守。

关于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郑州都市圈公路水路发展规划》研究及相关报告编制项目——包 2：《航空港区道路交通优化提升建设研究》，经公开招标（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厅《郑州都市圈公路水路发展规划》研究及相关报告编制项目包 2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463 豫政采(2)20230911-2)评审小组评定，（以下简称乙方）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为成交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 本合同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 其它（买卖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本合同服务周期及地点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形成初步成果，具体期限以项目实施计划为准。

服务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3、合同总价为：伍拾玖万陆仟元人民币（¥596,000.00 元）。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费用按工作进度分批支付，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

5、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数量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响应性文件的要求。其中招标文件与响应性文件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内容以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优先。

6、违约责任

1) 甲方（使用单位）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货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7、合同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仲裁。

8、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意见书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意见书或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8月25日

地 址：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9号

开 户：

开 户：交通银行郑州政通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411060400010149851838

邮 编：

邮 编：450052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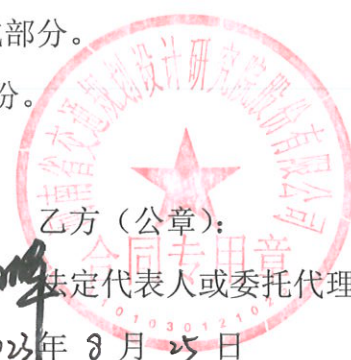
电 话：0371-62037223

传 真：

传 真：

邮 箱：

邮 箱：62037986@163.com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